第二課 如何預備自己

1. **與人接觸須知**
2. **要端莊有禮**

* 注意**個人的儀態**；大方合宜、整潔。注意保持合宜的「社交距離」，盡量避免單獨與異性談道。
* **專心聆聽**、不打斷對方話題。聽⼈講話表明出你尊重與關懷他、藉此可了解他的需要和情況，更易摸到他的需要，容易對症下藥。
* **如何說話**；開頭與人談話時有幽默的話，態度要**誠懇**，但講到主釘⼗字架也有**嚴肅**的一面。盡量讓他感覺你真實愛他，關⼼他。他愈**感受你的愛**，你的話**便愈有力**，愈能幫助他。用愛⼼說誠實話，你的態度與語氣表示出你的關心，便不會太介意。不夠坦誠不夠深入，便摸不著他的心，影響力就很有限。

1. **要尊重對方**

* 合宜的稱呼對方。體諒對方的領悟力和吸收程度，要有耐心。
* 謙卑的回答，不要扮演「專家」的角色，逞強辯論，坦誠自己所不知道的。給聽道的人有機會「消化」
* 要**接納**、不要**論斷**聽道人的背景、觀念或態度。勿輕看，或是帶著定罪態度和說教的口吻，不要自義，⾃以為是，⾼人一等。你的態度好與壞，他是感受到的。

1. **懂得察言觀色**

* 一面講解福音、一面留意對方的神情，要有**敏銳性**。
* 保持幽默感，切忌長篇大論，盡量用一般人通用語言避免基督徒的術語。
* 注意時間；對方是否有空，不要太長氣。

1. **要勇敢堅定**

* 靠主可以接受被拒絕，不氣餒，「得時不得時、務要傳道」。
* 先講緊要的事才解答他的問題，否則解答了一個問題⼜有第⼆個、第三個問題......講福⾳音的時間和機會就沒有了。有些問題在他聽完福⾳音後⾃會明白，因此要避免讓他**岔開傳講的中心**。如果真有緊要的問題，可簡單解答，再回到中心。主耶穌向撒迦利亞婦人的傳福音就是如此。
* 通常未信者知道自⼰有罪，當你向他講福⾳音時，他會往往岔開話題，並藉發問去掩飾⾃己，所以你要對著他的良⼼說話(⼈的靈受影響才會悔悔改，⽽良⼼是在靈里)。譬如你講到罪和主的愛，應希望他有反應，⽽而不是講些東⻄給他參考，要刺的他的**良⼼**。

1. **要經常挑旺**

* 保持傳福音的熱誠
* 不斷的傳

**二. 如何運用聖經切入話題**

提示你如何運用合適的經節，**觸動人的需要**。若能純熟活用經文，確實可以帶領許多人歸主。**( 他的故事、你的見證、神的話有共同點)**

1. **有關「與神交往」的經節**

* 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祂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因此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；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」(**詩十六8- 9**) 這節你可用來講與神親近的喜樂，甚至比與朋友一起時還快樂。從前捉摸不著神，是因罪的阻隔，但從信主那天起，就可以開始經歷與神的親近、交談，覺得甘甜、舒暢。讀祂的話時，祂會教我很多事情，使我知道萬物、人生的意義。親近神之後，心靈有力。祂是活生生的神，終日與我同在，我時刻可與祂談話。祂也是我每天隨時隨事的幫助。
* 「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；投靠祂的人有福了！」(**詩卅四8**) 你可用此節見證神是可親可近的，給人知道你是真經歷過，嚐過主的美善。譬如你可講到過往遇到打擊或痛苦時，一經與神親近，整個人便開始有喜樂、舒暢，並有力量去應付。用你切身的經歷、感受去配合聖經，傳福音就更有果效。

1. **有關「愛」的經節**

*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**約三16**) 這寶貴又是大家熟悉的經節，適合運用來講福音。你可以將聽道朋友的名字代替經文中的「世人」「他們」和「一切」三個詞中念給他聽，這會使他更有感受。
* 「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神叫孤獨的有家，使被囚的出來享福；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。」(**詩六十八5-6** ) 這節對孤兒和一切孤單的人相當有用，你可藉此講到教會弟兄姊妹中間的溫暖，相愛的家生活，這些都使人看見神的愛。向那些被捆綁的人 (不一定是被囚的)，神不單讓他得自由，更要信靠主，享受更大的福樂；他若不聽神的話，心靈便會枯乾如曠野一般。
* 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看哪，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。」(**賽四十九15-16**) 此節講到神的愛比母愛大得多。你可順帶講講你媽媽對你的愛和你對媽媽的感受，你感激、承認母愛的偉大，但神​​的愛更大，事實上，連媽媽也是神所造的。神的愛必然更豐富無涯，祂甚至將主耶穌(祂最寶貴的愛子)賜給我們，媽媽或許也會忘記她的孩子，但神永遠不忘記我們。況且媽媽雖然有愛，卻沒有足夠的能力和智慧應付一些事情。同時，你可提及你難於向人傾吐的話卻很方便向神傾吐，其至眼淚也可以很釋放地在神面前流出。又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，祂必看顧祝福你。神是你的好爸爸，你是祂寶貴的眼中瞳人。
* 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受吸引你。」(**耶卅一3**) 神對我們的愛，不但至深不變，且是永不止息，沒有一秒會停止的。

1. **有關「安息」的經節**

* 「凡勞若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(**太十一28**) 這節對生活辛苦、時常憂慮或愁苦的人很有用。你可講到主耶穌到世上，曾做木匠至三十歲，這是為著體恤我們，了解我們生活的擔子和苦情。沒有一位總統敢說：「凡到我面前來的可以得著安息。」只有主才能給我們安息、舒暢。同時你可見證你以往煩躁的生活，及今日信了主如何得著安息與喜樂。
* 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**約四13- 14**) 這「水」是指世上所謂能滿足人的東西。人到處找滿足但仍是「渴」。你可講講信主所找到的快樂，是如何勝過世上的一切，和解決了你心靈的干渴。
* 「惟獨惡人，好像翻騰的海，不得平靜；其中的水湧出污穢和淤泥來。我的神說：『惡人必不得平安！』」(**賽五十七20-21**) 這是刺人心肺的一節。神說：「惡人必不得平安！」惡人就是忘記神、繼續犯罪的人。惡人心靈沒有平安，不得安寧，而且湧出污穢的東西。你要強調：這是神說的，確是事實！同時，你也可講你以前怎樣沒有平安，心裡常湧出壞的東西，但今日主使你心里安寧，有純淨的喜樂。並使你比以前純潔、聖潔等事實。

1. **有關「能力」的經節**

* 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(**太一21**) 你可問對方聽過「耶穌」。很多人以為信耶穌是信「教」，導人向善而已。你要給他解釋主是一位有能力的救主，將人從罪惡中救出來。祂不單教導，更是先赦免我們，救我們，又給我們力量脫離罪惡；祂將自己的百姓(凡屬於主的人)從罪惡中救出來。你順帶可提及以前不屬主的時候，如何在罪中打滾，信主後又怎樣得著改變。
* 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(**約八34-36**) 你可告訴對方，若他不信主，就只會繼續做罪的奴僕，靠立志也不能脫離罪的轄制，將來也不能到天堂去，與神的家無分。信主才得真自由，主將我們從心底處改變過來，以前喜歡的壞事，今日開始憎惡。同時你可問他一些問題加深他的印象，例如問他：「自小你便知道說謊是不對的，但長大後是否有好轉，更因為知錯而不說謊呢？」

1. **有關「赦免」的經節**

* 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(**詩卅二1-2**) 你可講到信主的那一天，罪得赦免，內心感受輕鬆了許多。從前與神隔開，今日與神十分近，再無阻隔。並且因罪已得赦免，不用再懼怕將來的審判與刑罰，良心也平安了。啊！罪得赦免真是多有福，多快樂呀！神是非常樂意赦免我們的罪的，你現在只要真心向祂悔改、認罪、接受主作救主，祂就必立即赦免你。
* 「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」(**賽一18**) 有些人知道自己的罪很重，不知神是否會赦免，連他自己也覺得難以原諒自己，這經節確能幫助他。你切勿因為情面而說他的罪不很重，並不打緊；因為人的罪實在非常重，在神看來，更是這樣。你應該說，正因我們的罪重大，所以神差祂兒子來釘十字架，受盡一切痛苦，替我們受刑罰，擔當我們的罪。但只要真誠悔改，至大的罪亦可得赦免。病越重的人，就越需要醫生，而醫生不會拒絕救快病死的人，反而更火急地要救他。同樣，主更急要救他，這是主來世間和受死的目的。
* 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(**約六37**) 你可講到不管他是誰，無論多敗壞，凡到主那裡，主應許總不丟棄他。不怕自己的罪太大不能得救，只怕不肯到主面前，求祂赦免，求祂救。
* 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(**可二17**) 正因為人有罪，主才來呼召他。主來，是特為呼召罪人悔改，使他們得著拯救和改變。你可講到他實在需要主的赦免、拯救和醫治。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(**提前一15**) 連罪魁也能得著主的拯救！
* 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(**約壹一7**) 祂的寶血 (代表祂為我們釘了十字架，流血死了，替我們受了罪刑，擔當了我的罪) 洗淨我們全部的罪、一生一世的罪。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」(**賽四十四22**) 我們一信靠主，神就將我們的罪完全塗抹，我們的罪完全消失了！我們與神之間就再沒有絲毫阻隔。

1. **有關「人生意義」的經節**

* 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』」(**約八12**) 有時你可以問：「你找到了人生意義嗎？現今滿意嗎？你知到將來要如何走嗎？」這樣便可挑起他的需要。跟著就講到你從前也是在黑暗中摸索，找不著人生意義，但信主後眼開了，找著了。因著神的教導就知道神造人，造宇宙的目的。
* 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**約十10**) 藉此經節見證你信了主才享受到這樣的喜樂、有意義、有能力，對人有貢獻的豐盛生命，並且生命越來越豐盛。
* 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 」(**創一26**) 你可講到神按著祂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使人與祂相似，目的是要人作祂的兒女。人有靈魂，可以與神相交、來往，與神有深入交情。人在宇宙中是最寶貴的，可惜人犯罪失去了很多福樂與權柄，但現在神要將人挽回、提升。

1. **有關「永生與天堂」的經節**

* 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(原文作永遠)安置在世人心裡。」(**傳三11**) 你可見證人有靈魂的事實。人有靈魂，因此單是物質和暫時的人、事、物都不能滿足人心。人的心是需要永恆的事物。並且人若不預備好面對永恆就會怕死，雖然人逃避思想它，但總會覺得人死後不會忽然全部消失的，並且難免有將來和審判的。人為何會感到空虛、煩悶呢？是因他只往物質方面找滿足，靈魂未曾享受到神和祂的愛。
* 人相信「人有靈魂」是重要的，因他若信人有不死的靈魂，也自然容易相信有神，並且也會為將來、永恆著想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**約三36**) 很多人都懼怕地獄和滅亡，這節聖經對他們十分適用。你可講到你未信主時害怕受審判和下地獄的心理，引起人共鳴。 「永生」不只等於永存，而是從現今開始有一個永遠能與神相交來往的生命，並且神與你永遠有父子的關係和親情，天堂也是你永遠的家。不信主的，不單無分，神的震怒亦將會降下來，因神是聖潔公義的，祂憎惡一切罪惡。神的震怒像雷電一樣，暫時未打下來，就是給人最後機會悔改。你可順便提及神懲罰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歷史，問問他：「你知不知全世界最低的地方在哪裡？」答：「死海。」跟著你就告訴他：「所多瑪、蛾摩拉位於死海西南面附近，因為該二城的人罪惡滿盈(同性戀......等)，總不悔改，最後神就降硫磺與火將城燒成灰燼，甚至整個城消失了，可見神對罪的憎惡！」

1. **有關「亮光、確據與盼望」的經節**

* 「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」(**路十六19-31**)。你可引這段真實的故事表明信與不信的結局，一是往樂園，一是下陰間，沒有第三個地方。財主不顧自己的將來，不顧自己的良心，不尋求神，雖是天天奢華宴樂(但神是不看外表的)，至終卻要到陰間受苦。
* 「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里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(**啟廿一8**) 這節能夠提醒人，警告人。 「膽抾的」例如怕信主後給人譏笑；「不信的」就是不接受神的禮物，拒絕主耶穌作他的救主；「可憎的、殺人的」恨人、咒人死，在神眼中等於殺人；「淫亂的」喜好一切色情污穢的事；「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」交鬼、拜假神等；「說謊話的」，這些人的結局是落到硫磺的火湖裡，即永遠被關在地獄裡。第一次的死是身體的死，那時靈魂離開身體。第二次死是罪人的靈魂身體與神、與天堂和一切美善的事物完全隔開。
* 「......與基督同在......好得無比。」(**腓一23**) 這節對小孩子也很有用，可講到天堂的快樂和幸福。
* 世界結局和主降臨前的預兆(**太廿四**)。你可特別提到今日的戰事、地震、飢荒、基督徒受逼害、不法的事、以色列復國、聖經預言將要來臨的世界大戰之大略情況，和其它預言等。

**聖經中的例子：**

* **保羅在雅典 徒十七16-34**
* **耶穌和撒馬利亞婦人 約四1-30**

**三. 怎樣寫與講自己得救的見證**

有條理，有次序地預備好自己的得救見證，讓人能更容易明白，你是如何認識耶穌的。一篇簡潔由心而發的見證是有極大的感動力的，是你親身的經歷，沒人能否定，我們必須在這方面下點功夫。求神賜智慧給我們預備見證 (**雅一5-6**)

可以根據以下三點大綱寫見證：

1. **認識主以前的情況：我的思想，脾氣，性情和生活狀況.**

例：愛生氣，批評論斷，嫉妒，竟爭，壓力，焦慮，空虛，沒有安全感，不知人活為什麼……等

**2. 怎樣認識了基督（信主的經過）.**

聽了同事的見證；羨慕同學的平安喜樂；參加教會查經班；聽了佈道會……

**3. 接受基督以後，祂使你有何改變，有何不同。**

強調你接受主之後的改變。信主後神的話，神的靈，教會生活如何幫助你有平安，有依靠，勝過試探，失敗有盼望……等。建議要把神在你身上的作為多多記得，寫下，不管是安慰，供應，醫治，管教，警告，指引……等，都是很有用介紹主的好材料。

**4. 結論與適合之經文。**

講見證不需要給人覺得我們信主後事事一帆風順，毫無患難 (約十六33)。

主並未應許消除我們一切苦難；但我們在試煉中可過著有平安和勝利向前 的生活。

講見證需注意之處

* 是為主作見證，不是講自己的生平，所講的應使人體會到主的作為，認識主的實在、主的愛護，智慧和能力。
* 不要抽像或籠統，要具體，「有骨有肉」，講你自己有所感受的，才能使人也有感受。
* 講的內容要能挑起對方心裡的需要，產生共鳴，使人覺得他們與你的過去和現在的經歷有關系。注意你講的對象的需要。
* 詳細(以清楚的大小事實為根據，但勿講無關痛癢之細節)但不嘮叨，以能引起對方關注為原則。
* 避免講任何批評論斷的話。例：對方的信仰，觀念，文化，習慣…
* 避免講任何消極的話。例： 一直強調信主後不能與人同流合污，不能不聚會，不能做這，不能做那 ……。
* 避免用一般人聽不明的屬靈名詞，如交通、靈修，敬拜......等。若必要用，必須解釋。
* 若能引用神的話最好，但不可過多，不要將聖經翻來翻去， 會叫人分心、煩亂，只需將最緊要的經節讀出來便可。
* 避免講道說教方式，我們是作見證，非演說，話語要自然，要用日常用語和談話口氣，要像與朋友談話一樣。
* 參考別人怎樣說他的見證，體會哪些事特別能感動人、有趣味和應該講出來，不斷改善自己講見證的方法和揀選合適的內容。